公司代码:600988 公司简称:赤峰黄金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董事会未审议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赤峰黄金	60098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新兵	董淑宝
电话	0476-8283822	0476-8283822
办公地址	内蒙古赤峰市新城玉龙大街金帝商务大厦B座1区	内蒙古赤峰市新城玉龙大街金帝商务大厦B座1区
电子信箱	A600988@126.com	A600988@126.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075,678,242.51	4,839,254,916.06	4.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88,019,564.72	2,753,344,482.00	1.26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761,425.14	-231,678,187.59	
营业收入	998,763,600.00	977,964,832.01	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255,094.65	79,658,567.58	-2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829,816.75	77,481,093.44	-34.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5	3.17	减少0.9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1	-63.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1	-63.64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2,74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赵美光	境内自然人	30.27	431,731,982	0	质押	424,265,000
谭雄玉	境内自然人	6.94	98,984,968	0	质押	98,000,000
李晓辉	境内自然人	2.36	33,605,650	0	质押	33,605,650
刘永峰	境内自然人	2.12	30,265,900	0	质押	30,265,900
深圳前海麒麟鑫隆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自然人	1.41	20,073,248	0	无	
王国菊	境内自然人	1.04	14,769,614	0	无	
周启宝	境内自然人	0.83	11,800,000	0	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金银珠宝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80	11,454,900	0	无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未知	0.80	11,397,120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55	7,907,106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谭雄玉、王国菊系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	17黄金债	136985	2017-02-27	2022-02-27	7.00	5.5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43.40	41.51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5.18	5.12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8年上半年,公司及各子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公司年度生产经营工作计划,克服了诸多不利因素,实施了一系列降本增效、开源节流的举措,取得了一定的业绩,但各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年度计划仍有一定差距。2018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99,876.3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6,225.51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21.85%。主要原因是本期黄金矿山子公司以井巷开拓工程为主,黄金产销量降低所致。
为加强探矿增储、扭转前几年黄金矿山企业三级矿量不平衡的不利状况,公司加大井巷工程开拓资金投入并取得了显著成效;同时,公司持续投入资金建设安全"六大系统",并按照《黄金行业氰渣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的要求,对吉隆矿业、华泰矿业选矿工艺进行技术改造,建设脱氰处理项目。2018年上半年黄金矿山在建工程较上年同期增加100%以上,为后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资源和技术基础。
2018年6月21日,公司与Album Investment Private limited及五矿资源有限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购买协议》,公司拟收购卖方持有的MMG Laos Holdings Limited 100%股权,这是公司践行"一带一路"国家倡议,实施"走出去"、迈向国际化的坚实一步。
2018年上半年,全资子公司雄风环保"低品位复杂物料稀贵金属清洁高效回收项目"三期工程开工建设,该项目建成后,雄风环保处理低品位复杂物料的能力将达到20万吨/年。
2018年下半年,公司将继续贯彻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以绿色、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在经营管理、探矿增储、安全环保、产业延伸、对外并购等方面下大功夫,黄金矿山企业继续坚持内部增储与外延扩张相结合的发展路径,资源综合回收利用企业加快项目建设和工艺磨合,通过各项切实有效的措施保障年度生产计划圆满完成。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公告编号:2018-030
债券代码:136985债券简称:17黄金债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8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召开10日前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传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6人,实际出席的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6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由于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575万份调整为5,150万份,行权价格由18.90元/股调整为9.45元/股。
(三)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第二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由于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可行权期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一直高于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截止2018年5月19日,公司7名激励对象均未对第一个行权期内的股票期权提出行权要求,董事会同意注销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未行权的1,545万份股票期权。同时,因公司2017年度业绩未能达到考核目标,董事会同意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的1,545万份股票期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注销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第二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公告编号:2018-031
债券代码:136985债券简称:17黄金债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8月14日,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内蒙古赤峰市新城玉龙大街金帝大厦B座1区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召开10日前书面传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宝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
1.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之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由于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575万份调整为5,150万份,行权价格由18.90元/股调整为9.45元/股。
(三)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第二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对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进行核实后认为:公司本次注销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第二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公告编号:2018-032
债券代码:136985 债券简称:17黄金债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第二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峰黄金"或"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第二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的议案》。
由于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575万份调整为5,150万份,行权价格由18.90元/股调整为9.45元/股。
由于第一个可行权期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一直高于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截止2018年5月19日,公司7名激励对象均未对第一个行权期内的股票期权提出行权要求,董事会同意注销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未行权的1,545万份股票期权。同时,因公司2017年度业绩未能达到考核目标,董事会同意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的1,545万份股票期权。
综上,本次董事会同意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为3,090万份,占授予股票期权数量5,150万份的60%。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6年4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16年4月29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6年5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6 年5月19日,并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获授股票期权。
4、2018年8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于2017年中期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因而对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总数由2,575万份调整为5,150万份,行权价格由18.90元/股调整为9.45元/股。公司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中所获授期权情况:

单位:万份

姓名	职位	授予数量	
		调整前	调整后
吕晓兆	董事长	600	1,200
高波	董事、总经理	460	920
赵强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15	830
蔡圣锋	副总经理	275	550
孙晓雁	副总经理	275	550
闫国峰	副总经理	275	550
周新兵	董事会秘书	275	550
合计(7人)		2,575	5,150

二、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对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3-2015年三年业绩的平均值为基数,2016年度较2013-2015年三年净利润的平均值增长不低于3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3-2015年三年业绩的平均值为基数,2017年度较2013-2015年三年净利润的平均值增长不低于7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2-2015年三年业绩的平均值为基数,2018年度较2013-2015年三年净利润的平均值增长不低于130%

以上"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7)230025号],公司2016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12,863,405.64元,已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公司7名激励对象自2017年5月19日起至2018年5月19日止可行权1,545万份股票期权(调整后)。由于第一个可行权期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一直高于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截止2018年5月19日,公司激励对象均未对第一个行权期内的股票期权提出行权要求。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1,545万份,占授予股票期权数量5,150万份的30%。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8)230056号],公司2017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6,420,055.89元,未能达到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业绩考核目标。根据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第二个行权期7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1,545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占授予股票期权数量5,150万份的30%。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员工及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注销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第二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要求,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第二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进行核实后认为:公司本次注销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第二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注销的原因、依据、数量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5日

公司代码:603328 公司简称:依顿电子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和考虑股东回报,并结合公司现金流情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60元(含税),半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须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依顿电子	603328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海	郭燕婷
电话	0760-22813684	0760-22813684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88号依顿电子董事会办公室	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88号依顿电子董事会办公室
电子信箱	ellington@ellingtonpcb.com	ellington@ellingtonpcb.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759,695,708.24	5,559,652,358.45	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24,428,743.05	4,633,975,840.11	6.27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495,533.20	252,956,666.89	8.51
营业收入	1,508,525,226.86	1,565,634,726.21	-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8,910,280.78	252,534,117.98	2.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3,897,644.79	254,935,791.13	-4.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3	5.18	增加0.2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5	4.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5	4.0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92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依顿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0.16	700,038,128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8	17,759,886	0	无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7	14,625,864	0	无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8	8,787,400	0	无	0
齐鲁证券资管－民生银行－齐鲁民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8	8,787,261	0	无	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多策略优选	其他	0.77	7,685,878	0	无	0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产品六	其他	0.70	6,960,000	0	无	0
刘子绎	境内自然人	0.42	4,208,900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牛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0	4,000,000	0	无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0	3,992,479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依顿投资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依顿投资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8年上半年全球经济复苏分化,国内经济稳中向好。中国作为全球重要的PCB制造中心,在全球产能持续转移的形势下,加上电子信息产业、汽车产业、电子创新应用等的发展驱动,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紧密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立足主营业务,优化产品结构,坚持科技创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强化管理提升,保持了公司的稳步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50,852.52万元,同比下降3.65%;利润总额30,828.94万元,同比增加2.69%;净利润25,891.03万元,同比增加2.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891.03万元,同比增加2.52%。同时,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575,969.57万元,比上年末增加3.60%;负债总额83,526.70万元,比上年末下降9.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92,442.87万元,比上年末增加6.27%。
报告期公司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1、优化产品结构,提高订单盈利质量
报告期,公司在"质量至上、成本领先、技术领先"的战略指引下,持续稳固主业,强化产品质量,紧盯市场需求及技术前沿,继续深化推进优化产品结构工作,努力扩大汽车、医疗及工业等高附加值PCB的份额占比,提高订单质量,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公司外销占比约
87.78%,主要以美元计价,受益于产品结构持续优化,产品美元销售单价同比上涨约5%,但受汇率影响,人民币单价同比下降约1%。公司报告期内产品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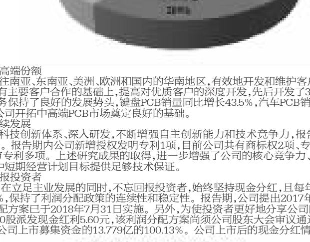

2、积极开拓市场,扩大中高端份额
报告期,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南亚、东南亚、美洲、欧洲和国内的华南地区,有效地开发和维护客户资源是提升公司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之一。报告期,公司在完善与现有主要客户合作的基础上,提高对优质客户的深度开发,先后开发了36家新客户。报告期,公司优质订单持续增加,键盘PCB及汽车PCB业务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键盘PCB销量同比增长43.5%,汽车PCB销量同比增长28.5%。公司与优质客户率先建立的稳定合作关系将为公司开拓中高端PCB市场奠定良好的基础。
3、深化研发创新,谋求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科技创新体系、深入研发,不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技术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为4920.65万元,占公司上半年营业收入的3.26%。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授权发明专利1项,目前公司共有商标权2项、专利47项(其中发明专利10项,实用新型37项),非专利技术77项,在审专利多项。上述研究成果的取得,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了行业内技术领先的优势,为公司实施中长期战略规划和达成中短期经营计划目标提供足够技术保证。
4、分红持续稳定,积极回报投资者
公司自2014年上市以来,在立足主业发展的同时,不忘回报投资者,始终坚持现金分红,且每年以现金分红的占比均超过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保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报告期,公司提出2017年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8年7月31日实施。另外,为使投资者更好地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公司提出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60元,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后截止半年报披露日,公司现金分红累计金额为13.8亿元,占公司上市募集资金的13.779亿的100.13%。公司上市后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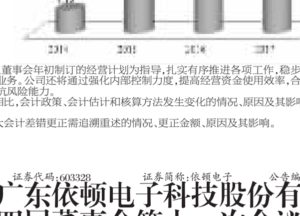

下半年,公司将继续以董事会年初制订的经营计划为指导,扎实有序推进各项工作,稳步开拓国内外市场,通过优化生产管理模式提升产品良品率以夯实主营业务。公司还将通过强化内部控制力度,提高经营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控制期间费用,优化资本结构等措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营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永强
2018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8-042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李永强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8年 8月2日以电子邮件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8年8月13日上午10:30以现场与网络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7名董事全部出席,其中独立董事刘章林先生、王子谋先生、陈柳钦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并传真表决,其余4名董事出席现场会议并表决。
4、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董事会同意对外报出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详细信息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5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18-044)。
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018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258,910,280.78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25,926,666.0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截至2018年6月30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310,993,837.06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基于公司当前良好的财务现状和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以及公司目前未分配利润较为充足,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使投资者更好地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公司拟进行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如下:
拟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5.60 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8年7月31日实施完毕,根据《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1.54元/股调整为11.24元/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745元/股调整为 4.445 元/股。公司本次对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5)。
董事唐润光先生是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其他6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9月3日下午02:30,会议通知见同日发布的公告《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8-046)。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15 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8-043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公司监事长陈素蓉女士召集,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2018年8月13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代表有表决权监事的100%。
4、监事长陈素蓉女士主持了本次监事会,董事会秘书林海先生列席了会议。
5、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并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8年上半年度的经营状况、成果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如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18-044)。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关于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018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258,910,280.78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25,926,666.0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截至2018年6月30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310,993,837.06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基于公司当前良好的财务现状和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以及公司目前未分配利润较为充足,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使投资者更好地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公司拟进行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如下:
拟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5.60 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分红政策的规定,保障了股东的合理回报,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1.54元/股调整为11.24元/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745元/股调整为4.44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1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5)。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8月15 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8-044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公司 2018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使用进度
(一)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 57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5.31元,募集资金总额 1,377,9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57,493,9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320,406,1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06 月 24 日分别存入公司开立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三角支行的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2,833,5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07,572,6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年产110万平方米多层印刷线路板项目"和"年产45万平方米HDI印刷线路板项目"。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14] 000233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投资总额130,802.1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0,757.26万元。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73,605.61万元,报告期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2,861.88万元,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6,467.49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9,614.06万元,扣除中行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前转出的利息20.33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共计63,883.50万元(含利息6,771.98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商业银行每月应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根据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行之间于2014年6月24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代表人,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同时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行之间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8年6月30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募集资金存款余额	账户性质
中信银行中山分行	7446010182600046991	67,038.69	63,883.50	活期、定期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648363641725	65,001.92	–	活期、定期
合 计	---	132,040.61	63,883.50	---

注: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账号为648363641725的银行账户已于2018年6月27日销户,该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前所产生的利息203,256.35元已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近年HDI行业增速放缓,市场竞争激烈,HDI产品价格下滑,盈利性不如理想,为了提高募投资金的使用效率,集中资源发展公司优势业务,结合公司发展需要,经慎重研究,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年产45万平方米HDI印刷线路板项目"变更为"年产70万平方米多层印刷线路板项目"。上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于2018年6月25日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15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净额130,757.2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61.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467.49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45万平方米HDI印刷线路板"项目	"年产45万平方米HDI印刷线路板"项目	65,800.20	8,643.82	8,643.82	853.82	8,643.82	—	—	—	—	—	是
"年产70万平方米多层印刷线路板"项目	无	—	57,111.52	57,111.52	0	0	(57111.52)	0	2019.12.31	项目尚处于建设期,项目收益无法确定。	—	否
"年产110万平方米多层印刷线路板"项目	无	65,001.92	65,001.92	65,001.92	2,008.06	67,823.67	2,821.75	104.34	2018.3.31	项目尚在调试阶段,收益无法确定。	—	否
合计	—	130,802.12	130,757.26	130,757.26	2,861.88	76,467.49	(54289.7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近年HDI行业增速放缓,市场竞争激烈,HDI产品价格下滑,盈利性不如理想,项目投资回报率并不乐观,按原计划投入已难以达到预期目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4年7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截至2014年6月30日)预先投入募投"年产45万平方米HDI印刷线路板"项目所使用的自筹资金7,527.92 万元以及"年产110万平方米多层印刷线路板"项目所使用的自筹资金18,192.21 万元,共计人民币25,720.13万元。同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招商证券均发表了意见,同意上述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70万平方米多层印刷线路板"项目	"年产45万平方米HDI印刷线路板"项目	57,111.52 注1	0	0	0	0	2019.12.31	项目尚处于建设期,项目收益无法确定。	–	否
合计	—	57,111.52	0	0	0	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鉴于近年HDI行业增速放缓,市场竞争激烈,HDI产品价格下滑,盈利性不如理想,为了提高募投资金的使用效率,集中资源发展公司优势业务,结合公司发展需要,经慎重研究,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年产45万平方米HDI印刷线路板项目"变更为"年产70万平方米多层印刷线路板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招商证券均发表了意见,同意上述变更。上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于2018年6月25日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2)。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1:表中所示57,111.52万元为原HDI募投项目变更前的募集资金余额,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及其孳息变更用于"年产70万平方米多层印刷线路板"建设,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8-045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16年4月8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次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股权激励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2、公司于2016年5月5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等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必须的相关事宜。
3、公司于2016年5月3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6年5月31日作为公司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24.58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10.99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4、公司于2016年6月15日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截止2016年6月8日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16]000536号验资报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最终认购情况为:截止2016年6月8日止,公司共收到583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实际出资款103,890,668.00元,增加股本人民币9,453,200.00元。
5、公司于2016年6月23日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45.32万股,于2016年6月 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6、公司于2016年10月25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17年1月9日完成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由498,453,200股减至498,444,800股。
7、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8、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 372 人调整为 218人,股票期权总数由352万份调整为 219.8 万份,行权价格不变。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9、公司于2017年5月20日披露了《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共计219.8万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10、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鉴于公司4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将上述4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3.4万份全部予以注销,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由 218 人调整为 214 人,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19.8万 份调整为 216.4万 份。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11、公司于2017年6月13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0.99元/股调整为4.995元/股,限制性股票实际剩余未解锁数量由932.58万股增加至1,865.16万股。
12、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已实施完毕,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1.79元/股调整为11.54元/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995元/股调整为 4.745 元/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13、公司于2018年4月9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前述需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8年7月17日完成注销,公司股份总数减少至997,778,478股。
14、公司于2018年6月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注销部分权益的
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第一期到期尚未行权及离职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二、三期股票期权全部予以注销,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由 214 人调整为 182 人,授予但尚未行权的第二、三期股票期权数量由259.68万份调整为 228.24万份;确认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15、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1.54元/股调整为11.24元/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745元/股调整为 4.445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次调整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况
1、调整事由
鉴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8年7月31日实施完毕,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3.00 元(含税)。此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调整方法
(1)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行权价格调整公式为: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1。
根据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11.54-0.30=11.24元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公式为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4.745-0.30=4.445元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造成影响。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范围内,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1.54元/股调整为11.24元/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745元/股调整为4.445元/股。
(二)监事会对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1.54元/股调整为11.24元/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745元/股调整为 4.445元/股。
(三)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
1、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3、本次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调整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依顿电子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之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 15日

证券代码:603328证券简称:依顿电子公告编号:临2018-046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9月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9月3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88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9月3日
至2018年9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8年8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28	依顿电子	2018/8/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1、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时间:2018年8月29日—30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30
2、登记地点: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88号依顿电子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4、参会时间: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登记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88号依顿电子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28445
电话:0760-22813684
传真:0760-85401052
联系人:林海郭燕婷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9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28证券简称:依顿电子公告编号:临2018-47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计划实施前,公司控股股东依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顿投资")持有公司股份722,182,128股,占披露减持计划时公司总股本的72.38%。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2018年5月8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6)公司控股股东依顿投资拟以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6%的股份,且不超过59,862,968股。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2018年5月11日-2018年11月6日)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4%,且不超过39,908,645股,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不超过19,954,322股;集中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2018年5月29日-2018年11月24日)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不超过19,954,322股,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且不超过9,977,161股。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限制,停止减持股份。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实施时间已过半,依顿投资于2018年5月11日至5月18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票19,954,000 股,约占公
司2018年8月14日总股本的2.00 %,此外,依顿投资于2018年5月29日至2018年6月6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票2,190,000股,约占公司2018年8月14日总股本的0.22%。综上,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依顿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22,1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本次减持后,截止披露日,依顿投资仍持有公司股份700,038,1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16%。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依顿投资	5%以上第一大股东	722 182 128	72 38%	IPO前取得:361 91 64股 其他方式取得:361 91 6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大宗交易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依顿投资	22 144	2 22%	2 18511～ 2 1866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1 66 –11 95	238 1 143 58	7 38 128	7 16%

注:根据依顿投资2018年5月8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其大宗交易的减持期间为:2018年5月11日-2018年11月6日;集中竞价交易的减持期间为:2018年5月29日-2018年11月24日。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内,依顿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依顿投资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5日